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证券代码：002092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ZHONGTAI CHEMICAL CO., LTD.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 39 号）

201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 方 · 花 旗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4 层）

2017年04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编制。东方花旗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方花旗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东方花旗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方花旗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7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第四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1
第五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2
第六节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3
第七节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变动情况.....	16
第八节	其他情况.....	17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387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6 亿元（含 26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11 中泰 01，112044；12 中泰债，112070。

四、发行规模

发行规模共计人民币 26 亿元。债券共分两期发行，其中第一期债券发行规模（“11 中泰 01”）为人民币 13 亿元、第二期债券（“12 中泰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3 亿元。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第一期债券和第二期债券面值均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期限

第一期债券和第二期债券均为 7 年期债券，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披露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调整“11 中泰 01”票面利率的公告》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 中泰 01”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并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0 月 10 日和 2016 年 10 月 12 日分别披露的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和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5 年的票面年利率为 7.30%，在债券存续期前 5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公司决定不进行票面利率调整，即票面利率仍为 7.3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2016 年 11 月 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 日）固定不变。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期选择将持有的“11 中泰 01”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11 中泰 01”的回售登记期为 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0 日。根据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1 中泰 01”的回售数量为 0 张，回售金额为 0 元，在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剩余托管量为 13,000,000 张。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公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调整“12 中泰债”票面利率的公告》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 中泰债”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并在 2017 年 2 月 23 日和 2017 年 2 月 24 日分别发布的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和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5 年的票面年利率为 6.50%，在债券存续期前 5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公司决定不进行票面利率调整，即票面利率仍为 6.5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2017 年 3 月 22 日至 2019 年 3 月 22 日）固定不变。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期选择将持有的“12 中泰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12 中泰债”的回售登记期为 2017 年 2 月 22 日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2 中泰债”的回售数量为 0 张，回售金额为 0 元。

七、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八、债券利率

第一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3%，第二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5%，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九、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起息日

第一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 11 月 03 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第二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 03 月 22 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十一、付息日

第一期债券的付息日如下：

2012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1 月 0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自 2012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11 月 03 日为回售部分债券的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

作日)。

第二期债券的付息日如下：

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03 月 2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自 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03 月 22 日为回售部分债券的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二、利率上调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披露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调整“11 中泰 01”票面利率的公告》。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5 年的票面年利率为 7.30%，在债券存续期前 5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公司决定不进行票面利率调整，即票面利率仍为 7.3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2016 年 11 月 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 日）固定不变。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公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调整“12 中泰债”票面利率的公告》，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5 年的票面年利率为 6.50%，在债券存续期前 5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公司决定不进行票面利率调整，即票面利率仍为 6.5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2017 年 3 月 22 日至 2019 年 3 月 22 日）固定不变。

十三、回售条款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

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根据《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 中泰 01”投资者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9），“11 中泰 01”的回售数量为 0 张，回售金额为 0 元，在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剩余托管量为 13,000,000 张。

根据《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 中泰债”投资者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12,中泰债”的回售数量为 0 张，回售金额为 0 元。

十四、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五、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级。

十六、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

根据 2017 年 4 月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2017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2017 年跟踪评级结果为第一期 AA，第二期 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十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聘请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十八、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的公司债券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

其中第一期公司债券共募集资金 13 亿元，8,260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 12.174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 4.174 亿元用于补充母公司流动资金，5 亿元用于补充控股子公司华泰公司流动资金，3 亿元用于补充全资子公司中泰矿冶流动资金。

发行的第二期公司债券共募集资金 13 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 4.826 亿元用于补充母公司流动资金，后续 8.174 亿元用于补充控股子公司阜康能源流动资金。

第二节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NJIANG ZHONGTAI CHEMICAL CO., LTD.

2、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洪欣

3、公司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731836311Q

5、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钠及盐酸、氢氧化钠(烧碱)、液氯、盐酸、次氯酸盐、次氯酸钠的生产、销售(具体内容以许可证为准) 聚氯乙烯树脂、纳米PVC、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化工产品、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仓储服务；金属制品的防腐和低压液化瓶的检验；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货运代理；煤炭及制品的销售；房屋租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化纤浆粕制造；人造纤维、棉纺纱、化纤布、非织造布的生产与销售；商务信息技术咨询及服务；矿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钢材、汽车、汽车配件、食品、烟草制品、酒、农产品、化肥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2016年内注册资本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发行人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了379,161,340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了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等13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新疆富丽达54%股权、金富纱业49%股份和蓝天物流100%股权。发行人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了377,049,180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为214,644.96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发行人2016年度经营情况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16年，全球大宗商品价格依旧低迷，我国经济增长仍面临下行压力，国内产能过剩，产品同质化严重的问题依然突出。但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的全面推行，

化工行业生产基地大型化、上下游一体化，产品多元化、功能化、差异化，业务复杂化、全球化必将是未来的发展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既定战略，通过重组并购、投资运营等方式实现产业链横向、纵向延伸和能源的高效利用。粘胶纤维、纺纱行业及供应链管理、国际贸易、融资租赁等业务的快速发展，不仅为发行人带来了新的利润增长点，也增强了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装置“安、稳、长、满、优”运行，累计生产聚氯乙烯树脂170.05万吨，烧碱（含自用量）119.64万吨，粘胶纤维36.9万吨，纱线17.66万吨，电石212.54万吨，发电113.05亿度。

项目建设方面，托克逊能化200万吨电石一期60万吨/年项目配套的二号30万千瓦发电机组于2017年2月16日成功并网发电运行；蓝天物流信息化平台项目、新疆富丽达9万吨/年绿色制浆项目、富丽震纶200万锭纺纱项目一期100万锭纺纱项目及金富纱业130万锭纺纱项目二期65万锭项目、三期 20万锭纺纱项目按计划稳步推进。目前金富纱业具备135万锭纺纱产能，富丽震纶具备66.5万锭纺纱产能。

并购重组方面，2016年发行人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了新疆富丽达54%股权、金富纱业49%股权、蓝天物流100%股权，加快了发行人纺织板块的产业整合，充分发挥氯碱—粘胶纤维—纺纱上下游一体化发展的协同效应，构建发行人全产业链经营模式，优化了产业结构的同时，增强了发行人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同时本次配套募集资金27.6亿元于2016年7月26日到账，为发行人下属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资金保障。

（二）主营业务构成及经营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聚氯乙烯树脂	8,432,982,027.49	5,486,119,974.89	7,438,449,700.50	5,734,147,708.26
氯碱类产品	2,014,782,193.91	923,699,780.98	1,636,176,126.31	867,160,606.50
电	27,536,075.82	25,567,278.47	17,454,735.10	21,081,757.39
粘胶纤维	2,511,732,062.83	1,778,839,912.78	2,724,514,455.77	2,143,351,761.00
纱线	2,418,031,081.95	1,800,997,258.28	806,225,297.81	653,091,137.32
贸易	7,326,384,904.08	6,856,985,198.84	3,434,294,496.53	3,138,156,555.00
物流运输	374,686,188.60	312,026,707.98	230,527,014.00	190,881,709.50
其他业务	256,189,554.54	20,077,842.97	182,912,971.46	120,034,147.03
合计	23,362,324,089.22	17,204,313,955.19	16,470,554,797.48	12,867,905,381.87

三、发行人2016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2016年度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为46,668,255,872.13元，较2015年末的37,572,434,439.64元增加24.21%；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6,681,931,373.00元，较2015年末的12,058,266,485.91元增加38.34%。

发行人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23,362,324,089.22元，较上年增长41.8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43,474,395.45元，较上年增加5,959.14%。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增减率
资产合计	46,668,255,872.13	37,572,434,439.64	24.21%
负债合计	29,986,324,499.13	25,514,167,953.73	17.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81,931,373.00	12,058,266,485.91	38.34%
少数股东权益	399,413,015.89	1,835,265,313.31	-78.2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23,362,324,089.22	16,470,554,797.48	41.84%
营业利润	1,922,915,228.54	-137,522.71	不适用
利润总额	2,258,820,883.73	302,685,314.34	646.26%
净利润	1,936,211,135.82	232,090,389.86	734.25%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843,474,395.45	30,424,702.62	5959.1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2,884,355.76	838,435,440.29	129.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6,932,306.02	-5,167,666,553.01	25.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3,891,244.79	3,867,378,318.17	37.40%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87号”批准，发行人分

别于2011年11月1日至2011年11月4日及2012年3月20日至2012年3月22日发行了两期各13亿元的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债券受托管理费、保荐费后的净募集款项共计127,890.00万元，已于2011年11月7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经对上述到账款项进行了验证，中审亚太验字（2011）第010739号验资报告。第二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募集款项共计128,570.00万元，已于2012年03月27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聘请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中审亚太验字（2012）第010240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告的《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第一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8,260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12.174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4.174亿元用于补充母公司流动资金，5亿元用于补充控股子公司华泰公司流动资金，3亿元用于补充全资子公司中泰矿冶流动资金。第二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4.826亿元用于补充母公司流动资金，后续8.174亿元用于补充控股子公司阜康能源流动资金。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和《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截至2016年12月31日，第一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127,89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第二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128,570.0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

第四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6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第一期债券于2011年11月03日正式计息。截至2017年4月41日，一期债券于2012年11月5日、2013年11月4日、2014年11月3日、2015年11月3日和2016年11月3日分别支付利息9,490万元。

第二期债券于2012年03月22日正式计息。截至2017年4月41日，二期债券于2013年3月22日、2014年3月24日、2015年3月23日和2016年3月22日和2017年3月22日分别支付利息8,450万元。

第六节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出具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2017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该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正面

1、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大幅增长，盈利能力有较大提升。得益于氯碱和纺织市场的大幅回暖，公司主营产品价格均有较大提升，此外公司贸易业务规模迅速扩大，使得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36,232.41万元，较上年增长41.84%，营业利润由2015年亏损13.75万元转为盈利192,291.52万元；2016年公司业务综合毛利率为26.36%，较上年提升4.49个百分点，公司盈利能力得到较大提升。

2、公司作为PVC和粘胶短纤双龙头，在行业中具有较大的规模优势，公司已形成全产业链经营模式，竞争实力有望得到一定提升。截至2016年末，公司PVC、烧碱产能分别为153万吨/年和110万吨/年，其中公司PVC产能全国第一，烧碱产能亦名列前茅；公司作为粘胶短纤的行业龙头之一，2016年末粘胶短纤、纱线产能分别为36万吨/年、201万锭/年；整体来看公司产能规模大，在行业内具有较大的规模优势。近年来公司不断通过资本运作等手段，进行横向兼并、纵向联合，逐步形成了“煤—电—氯碱—粘胶纤维—纺纱”全产业链经营模式，有望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实力。

3、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了自身的资本实力。2016年4月15日，公司获批发行新股37,916.13万股，用于购买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富丽达”）、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富纱业”）以及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物流”）的股权，并同时配套募集资金27.6亿元，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资本实力。

4、当地政府在运费补贴、贷款贴息、税收减免等方面给予公司较大的支持。自2014年以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部门在纺织服装行业方面制定了涉及运费补贴、原料补贴和贷款贴息和税收等方面的多项优惠政策；2016年公司获得各类政府支持资金32,651.92万元，较上年增长11.93%。

二、关注

1、PVC需求端复苏难以持续，公司盈利能力易受市场行情影响，未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2016年下半年，为抑制楼市泡沫，各地密集出台楼市调控措施，房地产投资增速显著下滑，建材市场疲软难以释放PVC需求，市场上行空间有限，高额原材料、运输成本的转嫁也将使终端制品企业发生较大调整，预计未来PVC行业仍有一定经营风险；受主营产品PVC、烧碱、粘胶短纤等价格波动的影响，2015-2016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利润-13.75万元和192,291.52万元，波动幅度较大。因此，公司未来盈收易受主营产品行情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公司受限资产规模较大，资产流动性不佳，资产运营效率一般。截至2016年末，公司受限资产合计达1,098,530.7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3.54%，资产流动性不佳；2016年公司固定资产周转天数和总资产周转天数分别为373.14天和649.05天，仍维持在较高值，净营业周期较上年增加了47.93天，整体资产运营效率一般。

3、公司在建、拟建工程尚需投入规模较大，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截至2016年末，公司重大在建、拟建工程尚需投入1,051,252.69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较难满足投资需要，外部融资的需求较大，公司仍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4、公司负债规模较大且增长较快，存在较大偿债压力。截至2016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合计2,998,632.45万元，同比增长17.53%，其中有息债务2,309,335.24万元，同比增长15.16%；2016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4.25%，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0.83、0.73，公司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

5、公司存在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共计23.49亿元，占同期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4.08%。公司对外担保余额较大，且均未设置反担保措施，存在一定或有负债风险。

三、跟踪评级结果

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大幅增长，盈利能力有较大提升；公司作为PVC和粘胶短纤双龙头，在行业中具有较大的规模优势；公司已形成全产业链经营模式，竞争实力有望得到一定提升；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得自身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继续得到当地政府给予的运费补贴、原料补贴和贷款贴息等较大支持。

同时我们也关注到，PVC需求端复苏难以持续，公司盈利能力易受市场行情

影响，未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受限资产规模较大，资产流动性不佳，资产运营效率一般；公司在建、拟建工程尚需投入规模较大，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公司负债规模较大且增长较快，存在较大偿债压力；公司对外担保余额较大，存在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

基于以上情况，鹏元维持“11中泰01”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12中泰”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第七节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

证券事务代表变动情况

2016 年度，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未发生变更，仍为潘玉英女士。

2016 年度，发行人的证券事务代表未发生变更，仍为费翔女士。

第八节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对外重大担保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企业名称	担保金额
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91,400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2,500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
合计	241,900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下：

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湖苇业”）因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办理2,000万元保理融资到期未还，浦发银行提起诉讼，要求博湖苇业偿还前述2,000万元融资款项本息，并要求本公司和新疆七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七星集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乌鲁木齐中院一审判决博湖苇业偿还前述款项和相关利息，并要求发行人和七星集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发行人不服一审判决，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自治区高院”）提出上诉；自治区高院二审判决基本维持原判，判决博湖苇业偿还保理融资款本息2,360余万元，发行人和七星集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在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主债务人博湖苇业追偿。发行人认为系浦发银行和博湖苇业违法办理保理业务，不应承担担保责任，为此，发行人将采取申请再审以及其它相关司法救济措施积极维护权益，并予以后续披露。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 2016 年度无需要披露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16 年度，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之盖章页）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9日